

##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吕梁市离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 对下述项目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吕梁市离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LSZC2021051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3564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四、采购内容:**

1、本次谈判共 1 包。

采购单位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金额(元)	期限
吕梁市离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小型汽车	18 台	198000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采购需求:以本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谈判文件免费获取时间及方式

1、谈判文件免费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2、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 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 凭借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登录, 通过系统指引免费下载获取谈判文件, 此为获取谈判文件的唯一途径。(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窗口: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中区东“山西 CA”窗口。(详见网站内 CA 专栏)

### 七、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的方式进行, 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详见投标文件制作用户指南)。

##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要求**

(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本地使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使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分别对各章节中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内容编写完毕后，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详见投标文件制作用户指南)

(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交易平台(<http://124.165.206.19:25006/login.jspx>)，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唯一途径，如供应商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上传对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之前，请使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打开对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本地解密并检查章节内容，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本地解密及章节内容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疫要求，戴口罩，测体温并提供本人 14 天内的行程码、健康码，方可参加。

## **九、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电子开标解密时间、电子开标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整

2、电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整

3、电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在开标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签到，在开标时间之前未完成签到的响应无效。

## **十、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吕梁市离石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 **十一、采购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吕梁市离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区政府大院

联 系 人：李俊明

联系电话：13994801899

## **十二、集采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吕梁市离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128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樊利冲

联系电话:13096670607

**技术支持热线**

1、山西CA数字证书(USBKey)咨询电话:0358-8487004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浪潮软件咨询电话:0358-8487010

注: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